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选举谢洪燕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材料，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给予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及提名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三、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勇 聂长海

2017年8月11日